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城西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理论宣讲
4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6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等工作
7	加强党对各类经济组织和新兴领域的领导，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8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表彰、关怀等工作
9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提质升级，发挥阵地的教育服务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事管理、退休人员服务、村（社区）“两委”干部管理等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3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4	开展党内监督工作，依照党章党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17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18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化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
19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联系、服务统战工作对象，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20	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1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等的办理、答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2	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等的办理、答复工作
23	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做好职工服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开展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开展妇联组织建设工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服务妇女儿童
26	做好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7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征兵、民兵、预备役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28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街道实际，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29	推动夜间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培育“北关夜市”夜间经济
30	挖掘优势资源，做好要素保障，推进招商引资提质增效
31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
32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推动企业做优做大做强

序号	事项名称
33	推进政企对接、银企对接，做好企业融资服务
34	推动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5	监测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6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37	做好街道管理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
38	负责街道管理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三、民生服务（16项）	
39	落实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生育奖励等服务工作的
40	落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的
42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保障工作的
43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和纠纷调解工作
45	开展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7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8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
49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等保障和服务工作
50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保障和服务工作
51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关爱帮扶工作
52	倡导文明祭扫，做好殡葬管理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53	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和服务工作
54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四、平安法治（2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开展法治宣传，推进法治建设
56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好人民调解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7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58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群防群治
59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0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
61	开展心理援助工作，提供社会心理服务
62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6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64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提高公众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65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做好摸排稳控、帮教转化等工作
66	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8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69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
70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71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9项）	
77	落实“田长制”，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政策，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79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80	开展农业技术及机械化推广，推动科技兴农
8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2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83	健全农村财务监督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84	开展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和管理工作
8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六、生态环保（5项）	
8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7	落实“河长制”，做好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88	做好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90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91	开展村庄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工作
92	开展街道管理区域土地整治工作
93	开展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94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工作
95	负责街道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96	开展街道管理城市绿化工作
97	做好街道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8	做好街道管理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99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规范物业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00	开展基层文化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101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102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
103	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4	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进旅游业发展
105	依托仙洲岛独特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开展全域风貌提升，打造韩江璀璨“明珠”
九、综合政务（10项）	
106	做好公文处理、综合协调调度等工作
107	做好会务管理、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应急值守等后勤保障工作
108	做好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9	负责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工作，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等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2	做好街道档案收集、管理、移交等工作
113	组织编纂街道大事记、街道年鉴、街道志
114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5	做好“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回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价、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本街道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等工作。 2.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活动。 2.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省市开展的教育培训活动。 3.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定期参加各级网络培训。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
3	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及补助对象资格认定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管理。 2.牵头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对象进行资格认定。 区财政局： 负责发放补助到人。	1.收集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并进行初审，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进行公示。 3.跟踪并反馈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9项）				
4	街道商会 监管	区工商联 区委统战部 区商会 区民政局	区工商联： 1.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2.指导镇（街道）商会加强自身建设，促进镇（街道）商会在党的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发挥作用。 3.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区委统战部： 负责对镇（街道）商会领导班子人选进行评价把关。 区商会： 负责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加入当地镇（街道）商会。 区民政局： 负责登记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镇（街道）商会年度检查等工作。	1.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2.广泛动员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加入商会组织。 3.加大对商会的支持力度，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场地等方面帮助。 4.指导商会整理领导班子评价材料，并及时上报区委统战部。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监督抽检、年度检查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奖励申请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等相关项目申报的宣传。 2.组织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情况进行初审。 3.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等项目组织申报。 4.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5.按领域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等相关项目申报的宣传。 2.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加科技人才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等。 3.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5.上级部门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时，通知企业提供佐证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宣传。 2.组织企业参加数字化转型等评估评级。 3.引导、动员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4.开展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	1.通过网络等方式开展数字化转型宣传。 2.做好数字化转型评估评级的资料、数据报送等工作。 3.为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提供重大生产设备更新申报、重点人才引进等相关服务。 4.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专题活动时提供现场支持。
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1.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定期开展情况统计、分析与通报工作，加强对“双公示”信息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情况的督促检查。 3.负责涉农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及时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做好涉农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并上报。
8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的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布局规划工作。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1.通过公共电子屏、宣传小册子等方式宣传再生资源回收政策。 2.收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资料，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3.协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日常巡查工作，为查处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节能监察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组织开展节能政策宣传。 2.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现场监察,对违反节能管理有关规定的,提出监察意见。	1.通过网络等方式开展节能政策宣传。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督促企业按监察意见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10	通信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通信网络建设与保护宣传。 2.组织通信基站建设、网络建设。 3.组织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线路的排查、维护工作。	1.开展通信网络建设与保护宣传。 2.在上级部门建设通信基站、网络设施时,协调施工方与村（社区）落实基站建设。 3.派员参与通信运营商开展的排查、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帮助。
1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	1.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通过宣传栏、媒体等方式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发放统计监督检查的通知。 3.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4.做好被检查对象责令改正的有关资料收集并上报。
12	户籍调查和住户类、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队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负责户籍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组织实施统计工作,加强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队: 负责农产量抽样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劳动力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1.派员参与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开展户籍调查工作。 2.协助区统计局开展住户类数据统计等采集工作,编制辖区内产业数据统计报表等综合报表,按要求上报。 3.派员参与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队组织的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8项）				
1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	区医疗保障局	1.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政策的宣传教育。 2.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的日常监管、巡查工作。 3.查处虚假住院、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政策的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巡查工作。 3.做好欺诈骗保线索收集，发现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1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整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的被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信息并登记造册。 2.负责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的审批。 3.按照具体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1.收集被征地农民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初审、上报。 2.对被征地农民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 3.对被征地农民及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分配金额进行初审并报送。 4.指导参保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15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推广工作。 2.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核查，落实保险购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宣传推广工作。 2.负责政策性森林保险核查，落实保险购买工作。	1.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推广工作。 2.引导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林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政策性保险。 3.收集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数据，做好核实确认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现役军人抚恤、军属安置和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民武装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负责抚恤对象的审核认定。 3.为不在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的或者无工作单位的随军家属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培训。 4.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5.审核义务兵家庭信息，整理优待名册。 6.按权限做好抚恤金、优待金以及随军家属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有关补贴审批核发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义务兵家庭信息。	1.设置服务窗口，开展政策咨询工作。 2.收集抚恤对象身份的资料，做好抚恤对象身份的初审并上报。 3.为随军家属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职业介绍服务。 4.做好军人适龄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5.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并上报上级部门。 6.办理随军家属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补贴申领，对相关资料初审并上报。 7.配合发放抚恤对象的抚恤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及有关补贴。
17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3.指导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重点岗位职业健康体检。 4.受理职业病相关举报线索，开展职业病专项治理检查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落实整改。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动员用人单位参与职业健康培训。 2.督促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重点岗位职业健康体检。 3.发现职业病相关疑似线索，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职业病专项治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18	特殊教育适龄儿童就学保障	区教育局	1.组织开展特殊教育政策宣传。 2.负责特殊教育适龄儿童的就学安排。 3.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1.开展特殊教育政策宣传。 2.收集报送辖区内特殊教育适龄儿童就读需求，并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送教上门工作，并提供现场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开展慈善活动	区民政局	1.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活动。 2.策划并组织各类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活动。 3.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1.通过网络等开展慈善活动的宣传。 2.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活动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做好贫、困、老、孤、残人员的信息收集工作，并上报。 4.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现场协助。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组织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1.发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告知、引导、移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求助。 3.参与上级临时性救助活动，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自然灾害天气预警期间，组织力量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四、平安法治（19项）				
21	燃气安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执法监督检查，做好燃气企业源头治理工作。 2.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3.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协同、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 3.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非法经营瓶装液化气等线索、行为及时移交区城管执法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违法行为等及时制止、劝阻，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4.在上级部门开展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瓶装液化气加气点等安全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协助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并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等行为进行查处。 3.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统筹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提出防范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日常巡查，并对销售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烟花爆竹产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市场秩序。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负责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运输、非法燃放等违法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2.发现非法生产和经营、非法燃放、非法运输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有关情况并做好人员疏散等前期处置工作。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查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1.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2.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3.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活动场所安全检查。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森林防火 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组织全区森林防灭火和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4.组织基层开展应急能力建设和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负责指导各镇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5.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6.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做好森林日常巡护、隐患排查、火源管理，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建设防火林带、蓄水池等基础设施。 8.配合市公安局湘桥分局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现场秩序。 9.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
25	防范和处 置非法集 资	区政府办公室	1.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2.动态摸排辖区内非法集资线索，下发重点目标企业名单，组织开展走访，收集受损人员相关情况。 3.制定处置非法集资应急预案，对发现的非法集资活动及时处置。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2.配合走访重点目标企业，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及时上报。 3.根据上级反馈对象户名单，做好告知并收集受损人诉求并引导合法维权。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非法集资活动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房屋租赁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区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定期发布租赁房屋市场租金水平信息。 2.对公共租赁住房 and 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进行复核并发放补贴。 3.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1.建立出租屋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登记采集出租屋治安管理信息。 2.受理租赁房屋治安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查处。 区民政局： 按职能做好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的复审。	1.做好房屋租赁租金、业务办理等咨询工作。 2.做好房屋租赁信息采集并上报。 3.受理房屋租赁当事人的登记备案申请，对资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受理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按程序进行调查、审核和公示，并出具审核意见。 5.对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的申请，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报送区民政局进行复审。 6.完成审核或复审后，将有关材料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复核。 7.派员参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的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人核查工作。 8.做好出租屋日常管理，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及时向派出所申报、登记，发现治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校外培训主体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主体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主体进行日常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对科技类校外培训主体的日常监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培训主体的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校外培训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主体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培训主体做好整改工作。 4.派员参与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的查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8	托育机构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 2.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工作。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对未登记注册备案而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机构及时查处。	1.通过网络等方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 2.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调查摸底上报工作。 3.发现未登记注册备案而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机构的线索，及时上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巡查工作，为上级部门开展查处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有关政策宣传教育。 2.指导和督促各镇（街道）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 3.利用上级卫片信息、无人机航拍提取疑似违建图斑，移交乡镇（街道）进行实地核查。 4.对核查确属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落实查处。 5.落实私搭乱建等行为整改工作，对拒不整改的，制定处置方案，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1.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有关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开展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的实地核查。 4.协助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取证。 5.协助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6.按照处置方案，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30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局： 1.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教育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3.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4.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5.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6.办理校车通行路线审批等手续，将通行路线告知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校车通行路线的安全检查。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1.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2.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市公安局： 负责校车通行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车通行路线的安全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2.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1.通过悬挂标语、网络等方式开展学校安全教育政策宣传。 2.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3.协助学校调解安全事故纠纷。 4.开展校车通行路线的日常巡查，发现警告标牌损坏等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校园安全检查、校车安全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学校用气安全检查监督；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2.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校车通行的农村公路路线，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车通行路线（仅限农村公路）的安全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审核校车通行的城市道路路线，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车通行路线的安全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审核校车通行的国省道路线，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车通行路线的安全检查。	
31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等线索及时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对娱乐场所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治安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日常检查工作。 2.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4.协助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5.发现娱乐场所价格违规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制定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食品安全日常巡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4.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巡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派员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现场控制、人员就医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33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教育局： 1.组织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组织动态巡查管控，加大重点水域岸线巡护力度，协同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统筹协调开展溺水救援工作。 区水务局： 1.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组织开展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落实有关水域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项目引水工程和蓄水池等的管理，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组织开展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落实有关水域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1.通过悬挂标语、宣传栏等方式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在有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整改并及时上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常态化巡查工作，督促、跟进责任主体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5.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整改。 6.对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7.协助公安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巡查，发现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并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开展巡查，发现市场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并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发现疑似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线索，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开展查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帮助。
35	饲料、兽药、农药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饲料、兽药、农药规范使用的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饲料、兽药进货来源、产品销售等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饲料、兽药、农药规范使用的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饲料、兽药进货来源、产品销售等日常巡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36	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	1.通过宣传栏等方式开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政策宣传。 2.发现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的问题或线索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巡查，为上级部门查处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关于禁止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宣传教育。 2.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工作。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工作。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形式开展关于禁止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宣传教育。 2.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生产与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 3.发现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线索及时上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查处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38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2.受理经营者申请，依法办理证照。 3.对涉嫌从事无照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等行为。	1.配合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2.督促、引导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依法办理证照。 3.派员参与入户调查，向涉嫌无照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9	调解处置物业纠纷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 ①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 ②业委会选聘物业的纠纷。 ③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引发业主群访群诉。 ④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引发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物业纠纷。 ⑤前期物业因为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物业纠纷。 ⑥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纠纷事项。 2.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乡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区直其他部门及乡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2.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2项）				
40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第三方开展测绘上图等工作。 2.受理、复核房地一体申请材料并进行登记前公告。 3.公告期满无异议，登记发证。	1.协助第三方开展户外测绘作业，指导农户校对第三方提交的测绘图纸。 2.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街级的审核、公示等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及时上报。 3.协助发放不动产权证。
41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2.对办证资料审核后，报送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登记发证。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林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2.对办证资料审核后，报送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登记发证。	1.指导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2.收集村集体提供的办证资料并上报。 3.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通知发包方更正。 4.协助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
六、生态环保（12项）				
4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1.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3.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现场调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工作。 3.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部门。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巡查，协调企业、村（居）民委员会配合调查，并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相关大气污染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1.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现场调查，及时处理土壤污染问题，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土壤污染监测工作。 3.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等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部门。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巡查，配合开展查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受理 12345 热线、信访反馈相关土壤污染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1.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现场调查，及时处理噪声污染问题，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噪声监测工作，并提供选点建议，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等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部门。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巡查，配合开展查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受理 12345 热线、信访反馈相关噪声污染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1.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水环境监测。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现场调查，及时处理水污染问题，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抽样检测工作。 3.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涉嫌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部门。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巡查，配合开展查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受理 12345 热线、信访反馈相关水污染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1.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监测。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现场调查，及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污染监测工作。 3.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擅自倾倒固体废物等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部门。 4.开展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转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查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受理 12345 热线、信访反馈相关固体废物污染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7	矿山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和保护的宣传教育。 2.负责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3.组织开展矿山地形地貌整治。 4.组织开展采矿用地以及采矿后土地复垦的检查工作。	1.通过网络等方式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和保护的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矿山土壤修复、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工作。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矿山地形地貌整治，督促采矿权人落实整改。 4.派员参与采矿用地以及采矿后土地复垦的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做好古树名木的鉴定工作。 3.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业务培训。 4.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标志设立工作。 5.组织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做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摸排工作，派员参加鉴定工作，并登记造册。 3.指导各村（社区）做好古树名木的养护工作，组织养护责任人参加业务培训。 4.派员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标志的设立工作，并建设配套的保护设施。 5.发现古树名木有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及时上报，并派员参与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49	城镇污水设施监管	市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城镇污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巡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3.组织开展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组织开展巡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1.发现破坏城镇污水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巡查，对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安全隐患等问题督促、跟进维护运营单位落实整改，并为上级部门开展查处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安全事故或应急事件发生后开展围挡围护、秩序维持等先期处置工作。
50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1.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抽检、日常巡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3.开展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通过网络等方式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水利工程抽检、日常巡查，并为上级部门开展查处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4.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占用林地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 2.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巡查，查处违法行为。	1.做好占用林地申请的资料初审、现场核实和上报工作。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已获批林地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巡查，为上级部门开展查处提供现场协助。
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1.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 4.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巡查工作。 5.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突发环境巡查工作。 5.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协助开展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53	水政监察	区水务局	1.组织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受理涉水的投诉举报。 3.组织开展巡查，查处涉水违法行为。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收到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日常巡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1项）				
54	道路挖掘 施工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1.负责对管养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单位规范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 2.组织开展管养城市道路的巡查，对不按规定施工作业的落实整改，按权限查处城市道路违法行为。 3.联合市公安局对城市道路挖掘后恢复通行进行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管养农村公路挖掘施工单位的规范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 2.组织开展管养农村公路的巡查，对不按规定施工作业的落实整改，涉嫌违法行为的报送市交通运输局查处。 3.联合市公安局对影响交通安全的农村公路涉路施工活动进行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管养公路挖掘施工单位规范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 2.组织开展管养公路的巡查，对不按规定施工作业的落实整改，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3.联合市公安局对公路挖掘后恢复通行进行验收。 区城管执法局： 组织开展城市道路的巡查，按权限查处城市道路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作业单位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督促施工作业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巡查，对不按规定施工作业的，督促、跟进施工作业单位落实整改。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查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派员参与道路挖掘后恢复通行的验收工作，协助维持现场秩序等。
55	储备土地 管护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储备土地政策宣传。 2.负责储备土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巡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储备土地政策宣传。 2.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储备土地巡查工作，为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市自然资源局	1.制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 2.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 3.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交付。	1.收集国有土地收回补偿方案的有关资料并上报。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国有土地收回协议签订工作，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国有土地交付工作，协调业主、用地单位交付国有土地，协助解决占用土地等行为。
57	征地拆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编制集体土地征收预公告，在区政府发布后，组织开展现状调查和确认。 3.编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在区政府发布后，组织听证。 4.按程序审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组织调处权益纠纷。 6.支付土地征收补偿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组织实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等工作。	1.通过宣传栏等方式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土地、地上附着物等进行现状调查并上报。 3.派员到村公布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收集公众意见并上报，协助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4.协调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的补偿工作，组织开展青苗、地上附着物、构建筑物等权益人的协商补偿。 5.派员参与区自然资源局开展的权益纠纷调处工作，做好纠纷双方的协调工作。 6.配合发放土地征收补偿款。 7.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支付搬迁费或提供周转用房等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临时使用土地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临时使用土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实地核查工作。 2.对临时使用土地（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进行审批。 3.组织开展巡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临时使用土地（除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外）的实地核查工作。 2.对临时使用土地（除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外）进行审批。 3.组织开展巡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临时使用土地的实地核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 2.指导土地使用者完善报批资料。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督促土地使用者落实整改并上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巡查工作，为上级部门开展查处提供必要的现场帮助。
59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信息进行核验。 2.组织对已上图入库的设施农业用地的巡查管控和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落实整改，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对已上图入库的设施农业用地相关经营行为等进行巡查管控和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落实整改，涉嫌违法行为的移送区自然资源局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镇街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查、指导修改工作。 2.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的督促工作。 3.组织开展巡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1.指导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收集、整理项目备案所需的相关资料。 2.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申请，并将备案信息汇交区自然资源局。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主体落实整改并上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进行巡查、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督促、跟进设施农业用地主体落实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查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宣传教育。 2.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1.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宣传教育。 2.对容易发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提供现场协助。
61	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 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5.组织开展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人员撤离工作。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自建房安全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动员、说服产权人做好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动员、督促产权人进行处理。 4.对容易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动员、督促业主做好自建房危房整改，协调危房改造过程的邻里纠纷问题。 5.做好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62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房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组织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开展验收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做好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移交。 区委社会工作部： 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	1.派员参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房验收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派员参与区委社会工作部组织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办理移交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 2.汇总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信息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监督。 4.负责老旧小区施工现场巡查，查处违法行为。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 2.收集待改造老旧小区资料并上报上级部门。 3.动员居民业主和居委代表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监督。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施工现场巡查，为上级部门开展查处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4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解读，及时处理电梯安装的问题。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查处违法行为。 4.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府补贴审批。	1.通过公共电子屏、网络等方式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及时化解、处理增设电梯中邻里矛盾纠纷。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日常巡查，为查处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受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府资金补贴的申请并审核上报。
八、交通运输（2项）				
6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牵头组织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组织实施管养市政道路抢险工程、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实施管养公路的抢险工程、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组织实施管养农村公路的抢险工程、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	1.通过宣传栏、网络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交通安全员、交通安全劝导员落实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3.发现破坏防护栏等造成交通安全问题的行为及时制止，收到交通安全隐患线索及时核实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4.派员参与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为上级部门开展抢险、整治等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道路运输及其相关经营场所的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1.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 2.负责客运、货运、公交行业等各类道路运输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查处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辖区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配合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收集公交线路、农村客运等发展需求的资料并上报，协助做好公交站、农村客运站等各类道路运输经营场所的规范运营。 3.发现非法运输、经营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跟进经营场所落实整改，并为上级部门开展查处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九、文化和旅游（3项）				
67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查处。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通过悬挂标语、宣传栏等方式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发现书店、印刷厂、复印店等文化经营场所存在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等，及时上报。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巡查，为上级部门开展查处工作提供帮助，维持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政策宣传。 2.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发放工作。 4.具备维护修缮能力而不进行维护修缮的，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维护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5.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移交区自然资源局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予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等措施。	1.通过悬挂标语、宣传栏等方式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政策宣传。 2.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并上报上级部门。 5.在上级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69	民宿管理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组织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负责办理民宿备案，公布民宿名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组织开展巡查，按权限查处民宿管理的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民宿实施监督管理。	1.通过网络等方式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按照旅游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工作，对信息、资料齐全的，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旅游部门备案。发现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处理，并上报。 4.派员参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的巡查，并为查处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2项）				
70	无偿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本辖区无偿献血的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医疗机构用血和应急采血管理工作。 区红十字会：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有效地开展工作。 2.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和卫生知识的宣传。 3.依法开展救灾救助募捐活动。 4.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等宣传推动工作。	1.开展红十字宣传活动。 2.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3.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培训有关组织统筹及服务保障工作。 4.协助做好募捐组织和发动工作。
71	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组织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3.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出现传染病疫情时，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 4.统筹负责被污染场所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工作。 5.统筹负责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	1.通过悬挂标语、网络等方式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动员群众接种疫苗。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做好被污染场所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6.协调跟进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 7.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72	安全生产 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组织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组织开展重点检查。 4.按权限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5.按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监管。 6.按权限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7.负责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8.按权限组织事故调查组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动员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居民小区等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 5.对发现的明显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发现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派员参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重大事故隐患排除的审查工作。 7.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8.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和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2.组织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自然灾害防御工作。 3.负责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 4.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5.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防范处置和救助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的采集和上报。 3.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街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组织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的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收到火情信息组织开展灭火救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负责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落实本辖区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民宿、经营性自建房、村级工业园等生产经营场所、住宅物业、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开展应急处置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为上级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涉及消防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查处等提供现场协助。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购买基本医疗保险。 2.跟踪了解优抚对象的相关情况。
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 2.跟踪了解在乡复员军人的相关情况。
二、乡村振兴（98项）		
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的动物诊疗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渔业培训机构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出具培训证明，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的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拒绝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未配备适任船员，未配备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设备，未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测。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以及场所的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乳产品的工具、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4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5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76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屠宰厂或货主虚报无害化数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屠宰厂或其他单位个人对屠宰生猪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不服从指挥，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避险等措施，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渔业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船舶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冒用、租借、涂改船员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自然资源（32项）		
10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管控。 3.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生态环保（9项）		
133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且其后果已经或者将造成环境污染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当事人确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代履行，并向义务人征收必要费用。
140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30项）		
142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7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8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49	对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擅自占有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设施上设置、悬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的，占用人在使用结束后没有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范围的街道的临街建(构)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	对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在公共设施和树木、建筑物外墙、公共区域的地面上乱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时间、地点等，将生活垃圾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6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清洗经营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油污、废液等外流；单位和个人占用城市道路、人行步道、公共场所及绿化带从事机动车维修、清洗等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	对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个人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	对个人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1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产生的餐饮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	对未按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清运，造成建筑垃圾、陶瓷垃圾等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陶瓷垃圾等固体废物的；个人将建筑垃圾、陶瓷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4	对施工过程中不及时清理堆放在城市道路上的余泥、污物，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余泥、污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5	对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单位或个人的申请，作出是否同意的审批决定。 2.监督申请单位、申请人按许可内容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卫生健康（30项）		
172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4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加强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事故发生后加强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2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4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5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6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7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0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1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检查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3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4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5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7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申请资料的确认和发放。 3.对扶助对象进行登记造册管理。
2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申请资料的确认和发放。 3.对扶助对象进行登记造册管理。
20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202	对个人和单位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给予警告或者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3	对个人和单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给予警告或者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4	对个人和单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给予警告或者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5	对单位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6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给予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8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9	对单位和个人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0	对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标示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款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单位和个人储存可燃物资仓库未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逾期不改正的责处罚款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2	对单位和个人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责处罚款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3	对个人和单位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给予警告或者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6项）		
214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21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6	对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218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21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